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相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執行董事：

彭新華先生(主席)

彭中庸先生

彭慧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黃曉萍女士

郭婉珊女士

Huan Yean Sa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荔枝角

長義街2號

新昌工業大廈

2樓206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i)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藉加入已購回股份數額擴大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以讓閣下就應否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2及第4至6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的決定。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i)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新股，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股份(根據購回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5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50,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在直至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任何時間，或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條，彭新華先生、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之董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Huan Yean San先生及郭婉珊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簡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0頁。

隨函附奉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新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50,000,000股股份。

如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通過購回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動用依照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合法購回股份之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恰當之資產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 4. 股價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	1.63	1.3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98	1.42
二零一七年一月	1.82	1.38
二零一七年二月	2.05	1.73
二零一七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5	1.91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稱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上述情況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本公司名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現有股權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的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 (「Sun Wah」) (附註2)	82,078,125	—	82,078,125	32.83%	36.48%
彭新華先生 (附註2及附註4)	164,156,250	500,000	164,656,250	65.86%	73.18%
Chew Shi Moi女士 (附註5)	164,156,250	500,000	164,656,250	65.86%	73.18%
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Castle」) (附註3)	82,078,125	—	82,078,125	32.83%	36.48%
彭中庸先生 (附註3及附註4)	164,156,250	500,000	164,656,250	65.86%	73.18%
Low Poh Teng女士 (附註6)	164,156,250	500,000	164,656,250	65.86%	73.18%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2. 彭新華先生實益擁有Sun Wah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新華先生被視為於Sun Wah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83%。
3. 彭中庸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Castle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中庸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astle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2.83%。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並經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簽署的確認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彭新華先生、彭中庸先生及Golden Castle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86%。
5. Chew Shi Moi女士為彭新華先生的配偶。因此，Chew女士被視為於彭新華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ow Poh Teng女士乃彭中庸先生的配偶。因此，Low女士被視為於彭中庸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並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股東將不會出售名下股份或收購更多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任何股東或股東一致行動組別(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組別在此等情況下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個程度，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彭新華先生，67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事務。彭新華先生於木質及鋼製巴士及長途巴士的裝配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彭新華先生曾是Soon Heng Lorry Body Work的一名普通工人，負責生產貨車車身。彭新華先生曾是Sun Soon Heng Coachwork的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巴士車身製造業務。

彭新華先生為彭慧嫻女士(執行董事)及彭志祥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父親，彭中庸先生(執行董事)的堂哥及彭士鴻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伯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新華先生於164,656,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8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彭新華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新華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彭新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彭新華先生的董事初始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十一月十一日起，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彭新華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彭新華先生就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其他職務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並可就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獲派花紅，此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彭新華先生作為本集團董事的年度酬金乃經參考彭新華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彭新華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新華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彭中庸先生，57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本集團的一般管理事務及日常運作。彼為空調技術人員及Hotoh Bus & Car Air Conditioning的合夥人，主要負責安裝汽車配件及提供售後服務。彭先生在安裝汽車配件及提供售後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以及於汽車組裝及汽車機身製造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彭中庸先生為彭新華先生(執行董事)的堂弟，以及彭慧嫻女士(執行董事)、彭志祥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彭士鴻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叔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中庸先生於164,656,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8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彭中庸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中庸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彭中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彭中庸先生的董事初始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彭中庸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彭中庸先生就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其他職務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並可就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獲派花紅，此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彭中庸先生的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彭中庸先生之職務及責任、

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彭中庸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中庸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彭慧嫻女士**，34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之後為本公司首席行政官。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會計及財務事宜，必要時還協助營運事務的管理。其在會計與財務領域擁有約六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彭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任職Guthrie GTS Limited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集團會計及合併事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其擔任Amcor Limited(一間包裝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主要負責集團會計及申報事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其擔任Amcor Singapore Private Ltd(一間包裝公司)的財務分析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彼擔任新加坡電訊有限公司(一間電信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業務合作及實體報告。

彭慧嫻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的商學士學位。

彭慧嫻女士為彭新華先生(執行董事)的女兒及彭志祥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胞妹。其為彭中庸先生(執行董事)的姪女及彭士鴻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堂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慧嫻女士於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彭慧嫻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慧嫻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彭慧嫻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彭慧嫻女士的董事初始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彭慧嫻女士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彭慧嫻女士就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及／或其他職務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並可就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獲派花紅，此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彭慧嫻女士的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彭慧嫻女士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彭慧嫻女士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慧嫻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Huan Yean San**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企業稅務、審計服務及財務管理申報事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Foo, Lee An & Associates (馬來西亞一間註冊會計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當時，彼負責管理審計啟動工作及核實證明文件。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於Foo, Lee An & Associates擔任高級稅務員，負責就支付各類稅項(如所得稅及財產稅)向客戶提供意見。自二零零六年起，Huan先生一直於該事務所擔任稅務經理，目前負責管理及發展與客戶之關係。

Huan Yean San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商務法律專業)。彼亦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公會之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Huan Yean San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Huan Yean San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Huan Yean Sa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Huan Yean San先生的董事初始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Huan Yean San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Huan Yean San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及／或其他職務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並可就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獲派花紅，此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Huan Yean San先生作為本集團董事的年度酬金乃經參考Huan Yean San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Huan Yean San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uan Yean San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郭婉珊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婉珊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郭婉珊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於Jesse H.Y.Kwok & Co.擔任助理律師。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彼為該律所的見習律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為該律所的律師助理。

郭婉珊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東灣分校(前稱為加州州立大學海沃德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數學專業的學士學位。彼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及法律研究生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郭婉珊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婉珊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郭婉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郭婉珊女士的董事初始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郭婉珊女士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婉珊女士就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其他職務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並可就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獲派花紅，此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郭婉珊女士作為本集團董事的年度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彼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婉珊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茲通告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2 上文4.1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本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為代替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享有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該日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發出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5.2 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是次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新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並非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述之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而非於年報所述之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i)執行董事為彭新華先生、彭中庸先生、彭慧嫻女士，(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